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永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永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永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☐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

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得」易科罰金及「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及「不得」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641字第1225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
1、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恐嚇危害安全罪、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等不相類似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；犯罪時間於112年1月13日前某日至112年1月14日間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，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，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陳 鈴 香
法官 游 秀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 譽 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永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

罪名	妨害自由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年6月 (併科罰金6萬元)	
犯罪日期	112/01/14	112年1月13日前某 日至112年1月1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6856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6856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2 03號	
	判決日期	113/02/21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2 03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 8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2/21	113/05/22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38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707號	